

桃園市參加 111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選手選拔賽 特奧項目防疫計畫

填表日期：110 年 09 月 29 日

壹、賽事資訊

一、活動單位：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

二、賽事時間及地點：

- (一) 特奧保齡球：110 年 10 月 18 日(星期一)、亞運保齡球館
- (二) 特奧羽球：110 年 10 月 20 日(星期三)、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
- (三) 特奧滾球：110 年 10 月 20 日(星期三)、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
- (四) 特奧輪鞋競速：110 年 10 月 20 日(星期三)、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

三、賽事預計參與人數：

參賽人員(含教練、領隊)70人，工作人員(含裁判)10人，共計80人。

四、各場次容納人數規劃：

- (一) 特奧保齡球：亞運保齡球館，預估 20 人
- (二) 特奧羽球：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活動中心，預估 20 人
- (三) 特奧滾球：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操場，預估 20 人
- (四) 特奧輪鞋競速：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籃球場，預估 20 人

五、賽事流程：

活動日期	活動時間	活動名稱	人數	備註
110年10月18日	13：00-15：30	特奧保齡球賽事	20人	
110年10月20日	13：00-15：30	特奧羽球	20 人	
110年10月20日	13：00-15：30	特奧滾球	20 人	
110年10月20日	13：00-15：30	特奧輪鞋競速	20 人	

貳、防疫計畫

一、防疫規定

- (一) 賽事以室內50人、室外100人以內為原則辦理，並提報桃園市政府備查。
- (二) 取消開閉幕、致詞及頒獎典禮。
- (三) 參賽人員進入訓練場館採實聯制，並配合健康調查及量測體溫。
- (四) 全程佩戴口罩，除選手於競賽時及場內人員需補充水分時得短暫免戴口罩。
- (五) 競賽時禁止飲食，休息時所需餐飲採外送。
- (六) 經常接觸面定時消毒、室內空間使用空調時，將保持空氣流通。
- (七) 管制點放置乾洗手液或酒精。
- (八) 屬個人自備之器具、器材，不得互相借用。
- (九) 運動器材使用後應予消毒，方可提供下一位使用。
- (十) 保持至少1.5公尺社交距離。
- (十一) 避免人與人交談及肢體接觸。
- (十二) 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居家自主健康管理及有發燒、喉痛、頭疼、腹瀉、倦怠、流鼻水、嗅味覺異常、呼吸急促、呼吸道異常等症狀者禁止參賽。
- (十三) 參賽人員應勤洗手、戴口罩並落實自主健康管理。
- (十四) 不開放觀眾入場觀賽。

二、防疫小組成員

編號	姓名	單位	執掌
1	羅建洋	桃園特教學校教師	保齡球場館進出消毒、人流管理
2	莊筱婕	桃園特教學校教師	滾球比賽場地消毒管理
3	林雨涵	桃園特教學校教師	入本校人流管理
4	梁仕勳	桃園特教學校教師	羽球比賽場地消毒管理
5	蔡昀蓁	桃園特教學校教師	輪鞋比賽場地消毒管理

三、防疫措施

- (一) 實施實聯制、量體溫及健康調查：

- 1、 賽事進場前時實聯制登記。
- 2、 賽事進場前測量參賽人員體溫並調查健康狀況(填寫健康聲明書)。
- 3、 比賽期間請配合量體溫、酒精消毒，另除於運動過程中無須佩戴口罩，其餘請全程佩戴口罩，並保持社交距離。
- 4、 選手及相關工作人員(如教練及裁判等)，如未施打疫苗或疫苗接種未達14天者，需有3日內抗原(體)檢驗陰性證明，或於賽前配合承辦單位進行快篩，方能入場參賽。
- 5、 本選拔賽除參賽隊職選手、工作人員、裁判及陪同家屬外，不開放觀眾觀賽。
- 6、 補充水分需於保持1.5公尺間隔方可飲水，飲用後須立即戴回口罩，比賽過程嚴禁飲食，誤餐以盒餐為原則，並保持社交距離用餐，並用餐時切勿交談。

(二) 單一出入口管制：

- 1、 依據學校及保齡球館場地規劃，每一比賽場地僅提供單一出入口，以便作人流進出管理。
- 2、 出入口皆安排2位工作人員作實聯制檢查以及酒精消毒。

(三) 賽事場地規劃：

- 1、 各場地內將設置體溫檢測及報到區，並規劃各選手、參賽人員活動和休息空間，避免各參賽人員相互近距離接觸。
- 2、 每一賽事場地的集合檢錄皆在該場地進行，不另外集合所有人員。
- 3、 校外保齡球場館比賽道數間隔使用，休息區也以間隔規劃。
- 4、 保持場域內空氣流通，環境、器材至少每兩小時清潔消毒1次。

(四) 動線規劃：

- 1、 凡入校參賽單位提供統一停車地點，以便做管理。
- 2、 所有參賽隊職員、選手、工作人員及裁判皆須經由體溫監測區方能進入會場。
- 3、 參賽人員進入場地後需立即移動至規劃單位休息區，避免任意走動。
- 4、 為避免增加接觸風險，入校後各參賽單位皆有一位工作人員直接帶領

前往比賽場地。

- 5、選手應於等待區(休息區)等待，彼此需間隔1.5公尺以上社交安全距離，非必要之桌椅應予清空，或加大間距以維持社交安全距離。

(五) 賽事休息規劃：

1. 保齡球館一道一單位作休息區，不提供後方座位
2. 羽球比賽場地在校內活動中心，休息區規劃為二樓看台區，每一單位間隔10公尺做區隔。
3. 輪鞋及滾球場地皆在室外，休息區規劃遵守防疫距離，每一參賽單位間隔至少五公尺，且不得擅自合併。

(六) 器材及環境消毒：

- 1、針對參賽人員經常接觸之器材表面進行消毒。
- 2、針對賽事使用區域進行清潔消毒。

(七) 防疫所需物資準備：

乾洗手、酒精濕紙巾、場地消毒用次氯酸水、洗手乳

(八) 防疫衛教宣導：

入室內場地以及入校前，皆要求參加人員務必隙閱防疫遵守項目。

四、應變計畫：

(一) 參賽人員健康管理規則：進入每一賽事場地，皆須配合測量體溫如出現健康調查項目之相關異常狀況，應立即通報大會。

(二) 持續關注疫情現況及防疫政策：本校組成之防疫小組隨時留意最新防疫政策並配合執行，加強工作人員及參加人員的政策宣導。

(三) 發現疑似嚴重確診個案處理流程：緊急請工作人員暫時隔離安置空間(健康中心)，並請求參加單位連絡醫療支援、聯繫窗口與通報。

(四) 所有參加人員請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，如有下列事項之一建議勿前往賽場，大會得拒絕其參賽隊職員及選手、工作人員參與比賽：

- 1、持有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之「居家隔離通知書」、「居家檢疫通知書」、「健康關懷通知書」或「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」。
- 2、參賽前14天內有以下身體不適症狀：發燒(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)、呼吸道症狀、嗅、

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之腹瀉。

3、參賽前14天內有出國史。

4、參賽前14天內有接觸到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(COVID-19)之疑似或確診病例。

5、拒絕配合大會健康監測與管理者。

6、比賽場地入口將進行體溫量測及手部酒精消毒，額溫 ≥ 37.5 度、耳溫 ≥ 38 度為發燒判定標準，第一次量測額溫判定發燒，應以耳溫量測第二次，確認是否發燒。倘有發燒或其他呼吸道症狀者（如劇烈咳嗽、呼吸急促等）不得進入賽場，並依防疫相關準則及通報流程處理。

五、其他防疫作為：凡入校選手及教師，需配合防疫規定，出示七日內快篩或有標示疫苗施打之證明。

六、本賽事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範及桃園市政府防疫指引，滾動式調整相關規範，請參加人員務必配合各項防疫措施。

防疫措施檢核表

項目	內容	檢核結果
場館 規範	事先掌握參與者資訊(實聯登記，提供含姓名、手機號碼及健康調查名冊)。	☐ 是 ☐ 否
	參與人員於入口處配合實聯制、量測體溫、健康調查，並造冊管理(含姓名、手機號碼、健康狀況等)，以酒精或消毒液進行消毒始可進入場館。	☐ 是 ☐ 否
	單一出入口管制，室內不得多於50人、室外不得多於100人，有效管制人員進出。	☐ 是 ☐ 否
	全程佩戴口罩，除選手於競賽/訓練時及場內人員需補充水分時得短暫免戴口罩。	☐ 是 ☐ 否
	競賽/訓練時妥善進行人員分組及人數管制。	☐ 是 ☐ 否
	競賽/訓練時禁止飲食，休息時所需餐飲採外送。	☐ 是 ☐ 否
	競賽/訓練前及訓練中加強場地環境消毒，針對經常接觸之表面(如：電梯、手把、門把、桌椅把等)定時消毒擦拭(並視接觸頻率多寡加強消毒)。	☐ 是 ☐ 否
器材 設備	室內空間使用空調時，仍保持空氣流通。	☐ 是 ☐ 否
	競賽/訓練時運動器材設備禁止混用。	☐ 是 ☐ 否
社交 距離	運動器材使用後應予消毒，方可提供下一位使用。	☐ 是 ☐ 否
	參與人員(含領隊、教練、選手)全程保持至少1.5公尺之社交距離。	☐ 是 ☐ 否
人員 管制	避免人與人交談及規劃肢體接觸訓練。	☐ 是 ☐ 否
	參與人員於競賽/訓練前應落實自主健康管理，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居家自主健康管理者及有發燒、喉痛、頭疼、腹瀉、倦怠、流鼻水、嗅味覺異常、呼吸急促、呼吸道異常等症狀者(1項以上)禁止參賽。	☐ 是 ☐ 否
	參與人員於競賽/訓練前需量體溫、健康調查，確認身體狀況並留下紀錄，有上述感冒症狀者(1項以上)禁止參訓。	☐ 是 ☐ 否
防疫 物資	參與人員為造冊之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及選手。	☐ 是 ☐ 否
	提供酒精或消毒液，另廁所、茶水間備有水洗手乳或肥皂。	☐ 是 ☐ 否
其他 防疫 措施	管制點放置酒精或乾洗手液。	☐ 是 ☐ 否
	現場成立防疫小組，隨時留意人員防疫執行情形，如出現健康調查項目之相關異常狀況，應立即通報。	☐ 是 ☐ 否
	事前宣傳，並於訓練現場設立公告牌面及於廣播系統加強宣導防疫衛教訊息。	☐ 是 ☐ 否
	有應變計畫，包含現場動線規劃及疑似個案之暫時隔離安置空間、醫療支援、建立相關單位聯繫窗口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流程等。(得納入防疫計畫)	☐ 是 ☐ 否

註 1. 應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「COVID-19 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」及疫情狀況進行滾動式修正。

註 2. 應做好人員管控及防疫措施、應變計畫各項作為。

檢核人員簽名：

檢核日期：

桃園市參加 111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選手選拔賽 特奧項目參與人員名冊

活動日期：110/10/18(一)及 110/10/20(三)

活動地點：亞運保齡球館及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

序	單 位	姓 名	聯絡電話	健康調查		
				(每日)體溫	目前是否為：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或居家自主健康管理者	是否有發燒、喉痛、頭疼、腹瀉、倦怠、流鼻水、嗅味覺異常、呼吸急促、呼吸道異常等症狀（1項以上）
範例	桃園市體育總會 00委員會	王小美	0911-123456		☐ 是 ☒ 否	☐ 是 ☒ 否
1				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
2				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
3				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
4				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
5				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
6				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
7				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
8				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
9				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
10				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

備註：

- 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防疫工作，保障參與人員健康安全，俾利如有確診案例時通報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、第15條、第19條相關規定請參與人員配合個資登錄，造成不便處敬請見諒。
- 為完整掌握防疫資訊，請填寫正確詳細完整之姓名及聯絡電話等詳細資料。
- 體溫超過 37.5 度者應禁止入場，並依防疫應變計畫及通報流程處理。
- 本名冊包含表定之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及選手，倘活動當日異動（含增加）人員，請填寫異動人員名冊。
- 本名冊請於活動前，先提供業務承辦人，並於活動結束後次日併同異動名冊提供承辦人。

症狀通報單（本表僅用於疫情通報，應維護個人隱私權）

賽事名稱	桃園市參加 111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選手選拔賽特奧項目		
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
身分證 (護照)字號		出生日期	
個人手機		是否出國	☐ 是 ☐ 否
居住地			
場館名稱/地址			
場館聯絡電話			
發病日期			
主要症狀		是否就醫	☐ 有 ☐ 無
醫院/診所		就醫日期	
診斷醫師/醫師簽章(醫院章亦可)			
就醫診斷			
有無採驗	☐ 有 ☐ 無 初步採檢結果：		
就醫動向	☐ 出院 ☐ 住院 ☐ 急診留觀		
備註	初步採檢結果：		

防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健康聲明書

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，參酌我國疾病管制署之防疫建議，請各位配合填寫健康聲明書。

- 14 日(含)內本人或其同住親屬，自其他國家（地區）入境台灣者，或因政府相關公告須依規定進行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，依照防疫規定辦理。
- 配合健康安全管理，進入場所需量測體溫，若額溫 ≥ 37.5 度者，將被禁止進入；入內期間請配戴口罩，保持社交距離。

※當您開始填寫，即表示您會盡您所知完整回答所有問題，且確認所有您在此提供的資料皆為真實且準確。

姓名		身分證號碼或居留證號碼	
生理性別	☐ 男 ☐ 女	聯絡電話	
居住地址			
請問您過去 14 天是否有發燒、咳嗽或呼吸急促症狀?(已服藥者亦須填「是」)			
☐ 是	☐ 發燒	☐ 咳嗽	☐ 呼吸急促 ☐ 其他
☐ 否			
近 14 天是否曾入境或過境其他國家或地區?			
☐ 是	國家或地域：		
☐ 否			
近 14 天是否去過政府公告之區域需要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?			
☐ 是	地區途徑：		
☐ 否			
簽名			
日期	年 月 日		

備註：

1. 應落實自主健康管理，並建議請檢附活動 3 天前新冠肺炎(COVID-19)快篩檢測陰性證明，守護自我及他人健康安全。
2. 提醒請勤洗手、保持良好咳嗽禮節(打噴嚏、咳嗽須掩住口、鼻)、衛生習慣(擤鼻涕後要洗手)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)。
3. 如活動當天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不適者，請主動告知工作人員協助處理。